

合同编号：HZ--DZRL--2025022

聘用人员劳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勉县中心敬老院

受托方：汉中鼎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勉县中心敬老院
聘用人员劳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勉县中心敬老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勉县新街子镇杜寨村

受托方：汉中鼎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魏月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2MA6YNRHC4Y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帐 号：4510 1158 0000 0170 29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使用辅助性岗位劳务人员，乙方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合法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程序及费用结算

1、乙方根据甲方所提出的岗位工作需求和所需用工 82 人，通过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方式，筛选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到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派遣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

2、甲方根据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务服务工作情况，按月向乙方据实结算劳务服务费用。劳务服务费用包括：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缴纳的养老、工伤、失业、居民医疗等社会保险、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管理服务费用。其中：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以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工作的考核结果确定；各项社会保险按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具体数额以各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数额为准，多退少补；劳务管理服务费按 160 元/人/月计算。如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的筛选标准、上岗前培训内容、日常管理流程有特殊要求，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予配合并落实。乙方不得派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3、甲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提交上月劳务人员考核结果以便乙方核定劳务服务费用（甲方未提供的则视为对乙方派遣人员上月考核情况均为合格，不存在请假、旷工或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况）。乙方应当在收到考核结果的 3-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劳务服务费用结算票据，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在收到劳务费用结算发票后一月内将劳务费划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增加或者减少派遣人员数量，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增减调整，双方应在人员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确认，并据实调整费用。人员交接应有书面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核算据实支付。乙方应对合同签订当月（2025 年 9 月）甲方的在职职工全部接收，并且不能无故辞退。若确需辞退的，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在甲方无异议后再行辞退。

5、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劳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完成了工作任务且未发生违纪违规等考核处罚事项情况下，按照工资标准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具体数额与项目组成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人员考核结果为准。

6、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保证劳务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款后每月 15-20 日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报酬。如因财政资金困难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资的，可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拖欠工资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如因乙方原因未给劳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给劳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应当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规定，按时为派遣到甲方劳务人员办理养老、工伤、失业、居民医疗等社会保险。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保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乙方应承担补缴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损失。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约定费用中不含劳务人员的劳动补偿，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因甲方原因（仅限于甲方违反法律、政策或合同约定直接导致劳动补偿的情形）出现需要甲方向乙方派遣员工支付劳动补偿的情况，此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 3 日内足额支付给员工。

9、派遣人员养老补贴政策计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待派遣人员不在甲方单位工作时由甲方统一核算一次性向派遣员工发放。

10、派遣人员降温取暖费根据甲方财力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决

定是否发放和发放金额；夜间值班费、差旅费等因工作需要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据实核算向乙方支付，乙方向员工支付；派遣人员工会福利由甲方代为办理。降温取暖费、夜班费、差旅费等特殊费用的标准及审批流程由甲方制定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擅自主张或变更相关费用标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劳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纪律、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教育和培训。

2、甲方应当为劳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因甲方原因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单位规章制度对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并就履行劳务人员岗位的工作数量、质量、进度、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核发劳务人员工资报酬的依据。

4、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以书面形式）：

- （1）新招录人员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和规定，不服从工作调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辅助岗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甲方因上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裁减人员的；

（8）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9）劳务人员未能按甲方要求取得所从事岗位职业技能鉴定证、岗位认证的；

（10）遇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筛选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合格劳务人员到甲方从事劳务工作，并对所派遣劳务人员上岗前进行工作纪律、行为规范、管理要求等方面培训，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3、乙方负责管理和协调甲方与劳务人员的关系，依法维护甲方及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4、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并保管其人事档案资料，按规定办理养老、居民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如乙方未履行劳动合同签订义务，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手续的全部流程应有书面记录，相关档案资料应妥善保管，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5、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服务考核结果，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劳

务人员的报酬，代扣代缴其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个人所得税。乙方发放工资时应同步向甲方提供经劳务人员签字的工资明细表。

6、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费，并按甲方要求出具符合规定的差额计征税务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服务内容一致，确保甲方税务合规。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出具合规发票，导致甲方发生税务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税款损失及滞纳金。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协议签订后，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协议的变更

在下列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1）甲方由于工作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劳务项目和劳务服务规模进行调整的。

（2）本协议订立时依据的外部环境（社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的。

（3）因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生产经营状况、策略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的。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的。如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优先选择解除或调整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

2、协议的终止

(1) 协议期满，本协议即行终止；

(2) 由于国家政策或管理体制的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确认无误后完成所有资料、财务及人员交接，未结算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甲方有权审核相关明细。

3、协议的解除

由于本协议关系到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乙方劳务人员的正常管理，在协议期内如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当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其行为侵犯了对方的合法权益，甲、乙任何一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

4、合同的续订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需继续签订协议，双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协商，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重新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派往甲方的劳务人员因其工作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按责处理并追究乙方及劳务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保密约定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劳务人员因各种原因离职时，必须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与物品（包括各类文件资料、培训教材、生产办公设备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与劳务人员办理社保关系、档案转移

等有关手续。

2、劳务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由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并为受伤人员先行治疗，待治疗终结后，乙方负责办理工伤保险赔付报销手续。因工伤必须支付给劳务人员但工伤保险机构又不支付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规、政策办理。

4、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如遇有与国家现行法规、政策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依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5、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调整、修改或新法规、政策发布，从其新法规、政策。

6、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以外发生伤亡事故及其他与本劳务无关的民事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7、甲乙双方与劳务人员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勉县人民法院。

8、因政策调整社保费用或当地社会最低工资标准上浮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此合同预算费用时，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补差金额及支付时间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单方面主张补差。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订立的所有协议自本协议签订时均作废，劳务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量核算。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

康宁敬

甲方（盖章）：

2025年9月19日



乙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2025年9月19日



勉县中心敬老院劳务派遣服务费用预算表

岗位名称	工资部分 (元/月)			社保 (元/月)			管理费含 税	单人月费用小计 (元/月)	人数 (人)	月费用小计 (元/ 月)	年费用合计 (元 /年)	①办理养老保险工资情 况	②养老保险随工资发 放	备注	
	基本工资	年终奖金	班长补贴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班长	2100	175	100	816.44	35	35.1	35.1	160	3456.64	17	58762.88	705154.56	1973.81	3191.44	
护理员	2100	175		816.44	35	35.1	35.1	160	3356.64	31	104055.84	1248670.08	1873.81	3091.44	
炊事员	2100	175		816.44	35	35.1	35.1	160	3356.64	18	60419.52	725034.24	1873.81	3091.44	
后勤人员	2100	175		816.44	35	35.1	35.1	160	3356.64	16	53706.24	644474.88	1873.81	3091.44	
小计										82		3323833.76			
工龄工资 (按2025年1月甲方提供的工龄工资核算)										124080					
养老补贴										甲方对派遣人员养老补贴政策执行截止2025年9月30日，若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离职，2025年9月30日前2000元/人、年养老补贴由用工单位统一核算发放；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派遣人员养老由乙方全权办理。					
降温取暖费 (取暖费2300元/人、年、降温费930元/人、年，按82人预算)										派遣人员降温取暖费根据甲方财力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向派遣人员发放；夜间值班费、差旅费由甲方据实核算向乙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差额计征发票并征收1%税金。					
夜间值班费															
差旅费															
工会会费										由甲方代办					
合计										3447413.76					

备注：1、工龄工资20元/月、人、300元/月、人，根据实际工龄逐年递增；2025年1月工龄工资总计为：10340元；
2、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按2024年标准上浮10%预算，具体数额以各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数额为准，据实支付多退少补；
3、工资部分含175元/人、月年终奖，按甲方提供考核数据据实向员工支付；
4、派遣人员每月休假5天，入职满一年以上享受年假5天，法定节假日按原中心敬老院调休政策执行；
5、离职补偿金：若产生离职补偿金，则由甲方乙方支付，乙方向员工支付。

备注：1、工龄工资20元/月、人、300元/月、人，根据实际工龄逐年递增，2025年1月工龄工资总计为：10340元；
2、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按2024年标准上浮10%预算，具体数额以各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数额为准，据实支付多退少补；
3、工资部分含175元/人、月年终奖金，按甲方提供考核数据据实向员工支付；
4、派遣人员每月休假5天，入职满一年以上享受年假5天，法定节日按原中心敬老院调休政策执行；
5、离职补偿金：若产生离职补偿金，则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向员工支付。

